

東吳大學學士班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103年10月16日校長核准訂定

107年5月25日經校長核定修正

108年3月19日經校長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學士班，訂定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其身分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，於本校就學之優秀學士班僑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經分發或個人申請錄取並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學士班僑生（不含進修學士班），且具正式學籍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二、非應屆畢業之申請者，前學期應修習十學分以上；應屆畢業當學年申請者，前學期修習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三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或班級排名為前百分之八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辦理時間：分兩學期辦理，確切日程依國際事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為主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符合第三條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表單填寫及上傳下列文件：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)。
二、居留證正面。
三、學生證正反面(加蓋本校在學證明章)。
- 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由國際交流委員會擇優核獎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：
一、依據當學年度核定之優秀僑生獎學金總金額除以二，即為每學期獎學金核發額度。
二、每名獎學金以百元為單位，不足百元之餘額部分由本中心簽請學校支付，補足百元單位後核發之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於核獎公告後一個月內，完成校內撥款流程，並匯入受獎生帳戶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